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65號

原告 舒幼龍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千冬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
救助（本院114年度鳳救字第2號），則如原告經准予訴訟救助確
定，於訴訟終結前，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
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
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